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x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11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原函（含附件）、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）各1份
(29680696_1123113200_1_ATTACH1.pdf、29680696_1123113200_1_ATTACH2.pdf、29680696_1123113200_1_ATTACH3.pdf、29680696_1123113200_1_ATTACH4.pdf、29680696_1123113200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本局及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123011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照護員工健康，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，爰訂定「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，規範健檢補助對象（6類）、次數及費用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為促進本局所屬各機關與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，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教職員工健康，本局所屬教職員工113年度員工一般健檢作業方式亦依照前述本府規定辦理。另補充各級學校補助對象，繕製「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濱江實中 1130115



QKAA1136000364



(構) 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 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) 」 (以下簡稱健檢補助表) , 請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員工一般健檢補助作業。

四、依前開本府函規範, 執行案內健檢補助所需經費預算來源如下:

- (一) 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、動物園、天文科學教育館、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: 健檢補助表第1類至第3類人員, 於本府統籌支撥科目 (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) 項下支應; 第4類至第6類人員, 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- (二) 本局、教師研習中心及各級學校: 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三) 健檢補助表第5類、第6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, 如係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者, 其健檢經費由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支應; 倘係本府部分經費進用者, 則按委託或補助經費分配比例, 由相關機關編列支應。如前開健檢經費本府以外機關不予補助, 則由機關或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支應。

五、健檢辦理方式及相關作業規範, 請依健檢補助表附則所訂方式辦理。教師實施健檢依附則規定得核給公假期間, 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; 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, 則不在公假範圍內。惟為避免影響課務, 教師安排健檢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, 避免增加學校課務安排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。

六、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, 請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健康檢查



裝
訂
線



子系統，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作業，以利本局依規定期程透過該系統報送健檢統計表。

七、另未符合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各級學校受僱員工之健檢，請依下述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本府勞動檢查處認定適用對象，按職安法第20條及本局110年1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1106號函規定，每5年對是類人員實施一次一般健檢，檢查紀錄並應由各機關學校妥為保存：

- (一)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、動物園、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校長、公務人員、教師（含未銓審職員）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校警、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員。
- (二)本局、教師研習中心、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員。
- (三)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，得依據該表附則十一、規定，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惟教師課務應自理。

八、檢附市府原函（含附件）、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